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均胜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为了审议上述议案一涉及事项，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1日（周五）9点30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情请参见《均胜电子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6日